

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所属金华市中医院 2025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第一批）

金华市中医院（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金华中医院）始建于1958年，迄今已有60多年历史，现为三级甲等中医院、浙江省“名院”建设单位、浙江省健康促进医院，曾先后荣获“全国卫生文明建设先进集体”“全国卫生系统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金华市中医院因学科发展和人才梯队建设需要公开招聘工作人员18名（事业单位报备员额），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岗位

具体招聘岗位条件详见《金华市中医院2025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第一批）岗位计划表》（附件1）。

二、招聘范围、对象和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遵纪守法，品行端正，热爱本职工作，能吃苦耐劳。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和较强的沟通能力。

（三）具有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

（四）具有岗位所需要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学历相匹配的实践操作能力。学历、学位以国家教育行政机关认可的相应证件文书为准。有关岗位专业条件由医院参考教育部公布的专业目录（《普

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设置并审核。国(境)外学历人员须已取得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所学专业按国内相近专业认定(国<境>外学历人员要求于2024年10月后毕业，以取得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学历学位认证书时间为准)。

(五)硕士研究生年龄要求35周岁及以下(1989年4月8日以后出生)，具有副高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博士研究生年龄要求45周岁及以下(1979年4月8日以后出生)，具有正高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年龄要求50周岁及以下(1974年4月8日以后出生)。

(六)涉及卫生专业技术岗位，要求所学专业应与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和执业医师考试报名条件相适应。

(七)招聘岗位要求为2025年应届毕业生的，包括：①2025年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含择业期未就业人员)；②面向社会招收的住院医师如为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的，其住培合格当年在医疗卫生机构就业，按当年应届毕业生同等对待。经住培合格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按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同等对待(住培合格证书中的培训专业原则上应当与招聘岗位的专业或类别要求相一致)。

(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报考：

- 1.各类委培生、定向生。
- 2.受过刑事处罚的；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纪检监察机关或者司法机关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3.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人员。

三、招聘程序和办法

招聘工作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按照发布招聘公告、报名、资格审查、考试、体检、考察、公示、聘用等程序进行。

（一）报名

1.报名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18 日 15:00 止。

2.报名方式

（1）现场报名地点：金华市中医医院组织人事部（金华市双溪西路 439 号）（工作日：上午 8:00-11:30、下午 13:30-17:00）。

（2）网络报名：发送报名所需材料至邮箱 971935048@qq.com（网络报名人员须在考试前提供报名材料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现场资格复审）。

3.报名所需材料

（1）《2025 年金华市中医医院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第一批）报名表》

（2）个人简历；

（3）本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件；

（4）学历、学位证书（2025 年应届毕业生需提供学校就业协议书、就业推荐表、大学英语等级考试成绩单、学校教务部门盖章的成绩单等相关材料）；有工作经历要求的岗位需提供劳动（聘用）合同、社保缴纳凭证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现为金华市事业单位在编人员的，需提供单位同意报考的书面材料；

（5）岗位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证明；

(6) 国(境)外学历人员还应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二) 资格审查

1. 金华市中医医院根据招聘岗位及条件要求，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核。面向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岗位不设开考比例，按资格审查通过人数开考。紧缺岗位(招聘岗位中标注※)通过资格初审人数不足招聘计划数2倍的，其他岗位通过资格初审人数不足招聘计划数3倍的岗位，将按比例核减或取消招聘计划。岗位取消或核减招聘计划情况将在金华市中医医院官网发布公告，并通知报名考生。招聘计划取消的，报名人员可自接到取消计划通知起24小时内进行改报名。因考生自身原因，无法正常联络或接到通知后逾期未改报的，视作放弃改报。

2. 报名人员应对本人提交的信息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凡提供虚假信息而通过审查的，一经查实，取消其考试资格。

(三) 考试

1. 面向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岗位采取面试的方式，满分为100分，根据实际人数参加面试。其余岗位采取“笔试+面试”的方式，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到低按招聘计划1:3的比例(不足此比例，按实际人数)确定面试人员，笔试、面试、总成绩满分均为100分，总成绩=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面试合格分为60分，低于合格分或缺考的不进入下一环节。

2. 报考人员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和有效期内的身份证件，按照准考证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考试的具体时间、地点，医院将以短信的方式通知应聘人员。

（四）体检、考察

根据考试总成绩（总成绩相同的，以笔试成绩高者在先，再相同的安排加试）按招聘岗位计划数 1:1 的比例确定体检、考察人员。体检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修订后）执行。体检在指定医院进行，时间、地点另行通知。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体检，视作放弃体检。体检费用自理。

考察参照《公务员录用考察办法（试行）》（中组发〔2021〕11号）执行，主要对体检合格的人员进行资格条件的复核和德、能、勤、绩、廉以及需要回避的情况等进行考察。

（五）公示

根据考试、体检、考察结果确定拟聘用人员，名单在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http://wjw.jinhua.gov.cn>）、金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rsj.jinhua.gov.cn>）、金华市中医院官网（<http://www.jhszyy.com>）公示七个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对拟聘人员经公示无异议后或反映有问题经查实不影响聘用的，医院按规定办理聘用手续。

（六）聘用

1. 拟聘用人员未在招聘单位规定时间内报到的，视同自动放弃，取消聘用资格。聘用人员与招聘单位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并按规定约定试用期。试用期满后，考核合格者，予以正式聘用；不合格的，取消聘用。

2.拟聘用人员体检、考察放弃或不合格的，或在拟聘用公示前放弃的，由医院决定是否进行递补，递补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进行，递补须在拟聘用公示前完成，公示后一律不再递补。

3.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聘用资格：未在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岗位要求的学历学位证书和岗位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格证书的；在校期间受过处分至毕业时未撤销的。

四、其他事项

（一）本次招聘考试不指定复习参考用书。

（二）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无论在哪个环节发现报考人员与招聘岗位条件不符的，均取消应聘资格。报考人员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凡提供虚假信息和材料通过资格审查的，或有意隐瞒本人真实情况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报考或聘用资格。

（三）本公告未尽事宜，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四）联系电话：0579-82136886（组织人事部）。

（五）监督电话：0579-82136588（纪检监察室）。

附件：1.金华市中医医院 2025 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第一批）
岗位计划表

2.金华市中医医院 2025 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第一批）
报名表

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8 日